

国家税务总局莆田市城厢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

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

莆城税二限改〔2024〕49号

莆田市住友房地产有限公司：（纳税人识别号：
913503007173956955）

你（单位）未按照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莆城税二 税通【2023】494号）规定的期限办理“住友十亩园”项目（项目编号：350302130011号）的土地增值税清算申报手续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〔2001〕第49号）第六十二条，限你（单位）于收到该文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办理土地增值税清算申报手续。

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

